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